

江西省司法厅

赣司公证字〔2018〕12号

江西省司法厅关于调整景德镇市等 9个设区市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

景德镇市、萍乡市、新余市、鹰潭市、赣州市、宜春市、上饶市、吉安市、抚州市司法局：

为更好地落实便民利民措施，根据《司法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公证机构执业区域的通知》（司办通〔2018〕30号）要求，经报司法部批准，依照《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从2018年5月1日起，对景德镇、萍乡、新余、鹰潭、赣州、宜春、上饶、吉安、抚州等9个设区市公证机构执业区域进行调整，9个设区市的县（市、区）公证机构的执业区域分别调整为所在

设区市的辖区范围，共享业务资源。请你们将本通知精神迅速传达至所属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，并对公证机构加强执业监管，防止不正当竞争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厅领导，厅有关部门。

江西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